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在本文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：

“本公司”、“长城开发”：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长城科技”：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深圳易拓”：指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

“易拓长城”：指易拓长城科技有限公司

“ExcelStor Group”：指ExcelStor Group Limited

“ExcelStor Holdings”：指ExcelStor Holdings Limited

“IOM”：指 Iomega Corpor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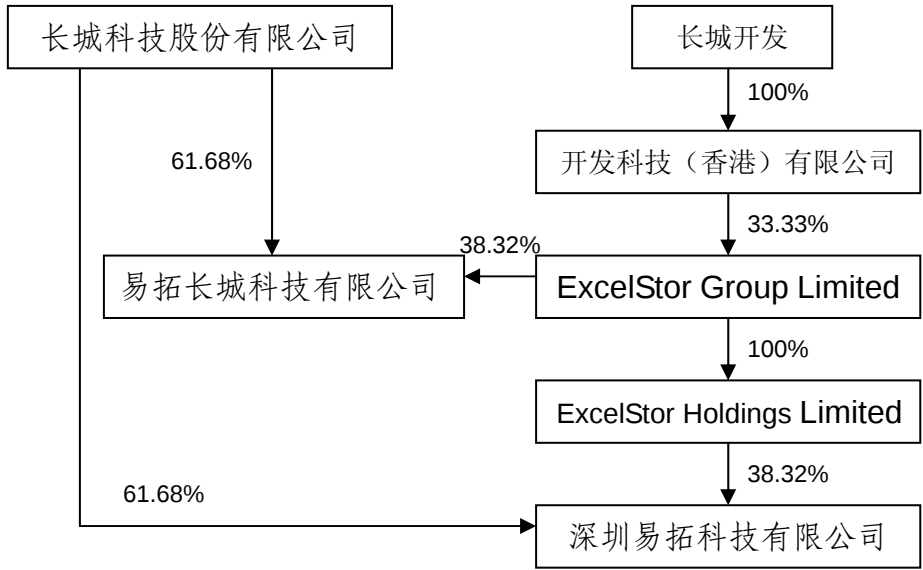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重大事项概述

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ExcelStor Group、ExcelStor Holdings、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易拓、易拓长城共同与美国上市公司IOM订立协议：ExcelStor Group、长城科技及ExcelStor Holdings拟将持有的深圳易拓和易拓长城全部的股权转让给IOM，同时置换取得IOM向ExcelStor Group和长城科技发行的新股及5万美元现金，发行价格为股份整合完成日IOM在美国纽约证交所的股票收市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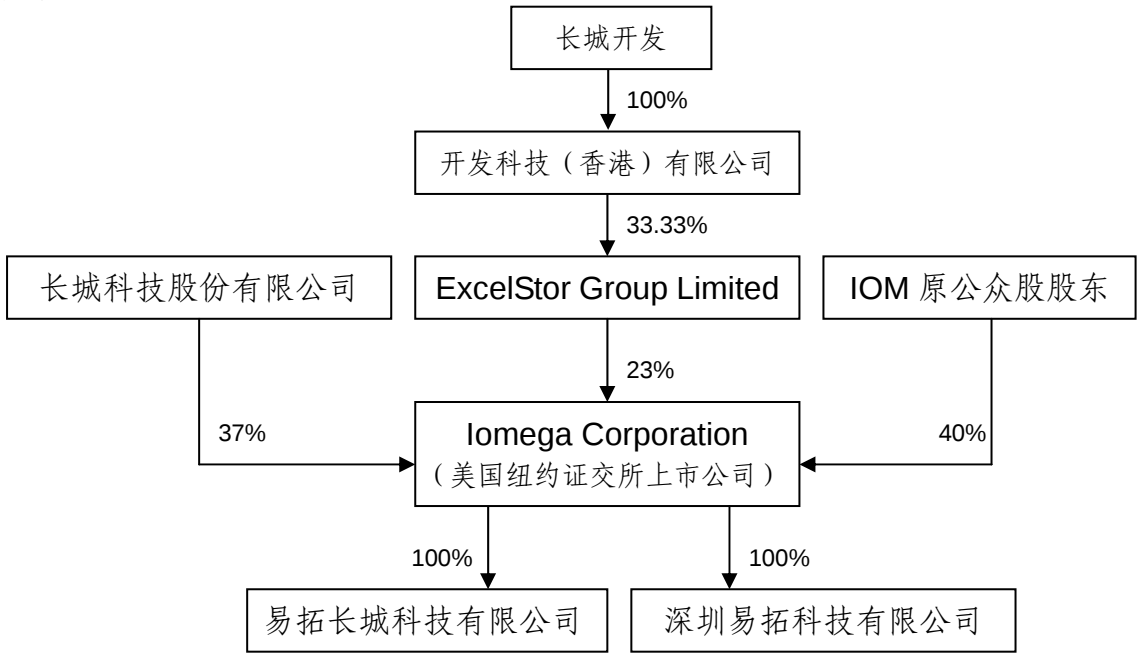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股份整合后，ExcelStor Group 和长城科技将分别直接持有 IOM 23%和37%的股份，长城科技为第一大股东，本公司将透过 ExcelStor Group 间接持有 IOM 7.67%的股份。

股份整合前后，股权结构图变化情况如下：

整合前:



整合后:



二、 主要协议方情况简介

1、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49.64%的股份，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。长城科技注册地为深圳，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硬盘驱动器及其相关产品、PC 及 PC 周边产品、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等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服务等。

2、 ExcelStor Group Limited

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股 33.33%的联营公司，注册地为开曼群岛，为一间控股公司。

3、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

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工业区厂房，主营业务为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大容量磁盘存储设备等。

本公司磁头产品是其上游产品，根据双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本公司每年向其销售磁头产品，近三年销售情况如下： 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年度	2007 年（预计）	2006 年	2005 年
销售收入	18.45	15.58	11.55

注：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、2006 年年度报告及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告。

4、 Iomega Corporation

Iomega Corporation为美国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，截至报告日，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约为5534万股及223.52万份现有购股权。

IOM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，总部设于美国加州圣地亚哥，是便携式存储设备的知名供应商，其产品包括以Zip和REV为商标的磁盘驱动器和存储匣，便携、台式、迷你和网络硬盘驱动器、基于网络的NAS服务器和以Iomega为商标的可重写光驱动器、迷你和微迷你USB闪存等。

三、 股份整合目的、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整合后，易拓集团的业务主体深圳易拓成为美国上市公司 IOM 的全资子公司，为其国际化竞争和可持续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源动力，本次整合有利于现有企业的优势互补，扩大企业产品线，拓宽销售渠道，提高竞争力，使深圳易拓实现跨越式的发展。

随着深圳易拓的进一步做大做强，本公司作为其上游产品供应商，可带动本公司硬盘驱动器磁头等相关产品的业务发展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将产生较大影响。此外由于参股公司 ExcelStor Group 成为美国上市公司 IOM 的股东，其估值水平将进一步提升，可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以上股份整合事项需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全部完成，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协议条款终止协议。

四、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股份整合事项尚需获得长城科技股东大会和 IOM 股东大会批准，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美国政府部门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